

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 處理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專科以上學校 <u>獎助生</u> 權益保障指導原則	專科以上學校 <u>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u> 權益保障處理原則	本次檢討係為訂定更明確嚴謹之學習範疇及學生相關權益保障，爰修正規定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u>促進學生多元學習及協助學生安心就學，規範學校對於獎助生參與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之學習範疇並保障獎助生權益</u>，以符合大專校院培育人才之目的，特訂定本原則。</p> <p>本原則所定<u>獎助生</u>，包括<u>研究獎助生、教學獎助生及附服務負擔助學生</u>(以下簡稱獎助生)。</p>	<p>一、教育部為兼顧大專校院培育人才之目的，<u>並保障學生兼任助理之學習及勞動權益</u>，特訂定本處理原則。</p> <p>本原則所定學生兼任助理，包括兼任研究助理、兼任教學助理、兼任研究計畫臨時工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p>	為明確規範以學習為目的參與研究、教學、課程實習或服務等活動之學生之範疇及保障其權益，爰修正本原則規範對象之名稱為獎助生，使其與僱傭關係之學生兼任助理有所區隔，並酌作文字修正。
<p>二、大專校院應<u>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u>，尊重教師專業自主權並落實學生法定權益，在確保教學及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建構完整之學生權益保障法制。</p>	<p>二、大專校院應尊重教師專業自主權並落實學生法定權益，<u>包括大學法、勞動法或相關社會保險法規</u>，在確保教學學習品質及保障勞動權益之前提下，建構完整之學生權益保障法制。</p>	酌作文字修正。
<p>三、教學及學習為校園核心活動，在確保教學品質及保障勞動權益之原則下，各校應檢視<u>獎助生</u>之內涵、配合教學、學習相關支持行為之必要性及合法性，及學習與勞動之分際，以期教學、研究、學生學習及勞動權益保障取得平衡。</p>	<p>三、教學及學習為校園核心活動，在確保教學品質及保障勞動權益之原則下，各校應檢視學生兼任助理之內涵、配合教學、學習相關支持行為之必要性及合法性，及學習與勞動之分際，以期教學、研究、學生學習及勞動權益保障取得平</p>	酌作文字修正。

<p>學校、教師或學生對於<u>獎助生參與學習範疇之教學、研究或服務活動</u>是否構成僱傭關係有疑義者，應充分考量學生權益，並循本原則第十二點之管道解決。</p>	<p>衡。</p> <p>學校、教師或學生對於兼任助理活動是否構成僱傭關係有疑義者，應充分考量學生權益，並循本原則第十點之管道解決。</p>	
<p>四、大專校院<u>獎助生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教學研究活動，或領取學校弱勢助學金參與服務活動之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等</u>，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其範疇如下：</p> <p>(一)課程學習(參照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一百零二年九月二日勞職管字第一〇二〇〇七四一一八號函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2、前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3、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4、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p>(二)<u>附服務負擔</u>：指大專校院為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提撥經費獎助或補助學生，並安排學生參</p>	<p>四、大專校院學生擔任屬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兼任研究助理及教學助理等，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之活動者，其範疇如下：</p> <p>(一)課程學習(參照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一百零二年九月二日勞職管字第一〇二〇〇七四一一八號函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2、前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3、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4、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p>(二)服務學習：學生參與學校為增進社會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包括依志願服務法之適用範圍經主管</p>	<p>一、實施分流以來，因外界質疑有學校聘用兼任助理涉有以服務學習名義行勞動之實，擴張學習範圍，致衍生相關爭議，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學校依照弱勢助學計畫以助學為目的所安排學生參與之服務學習活動，為附服務負擔性質及該等助學生之定義範疇。</p> <p>二、為於本原則訂定更明確嚴謹之學習範疇、區分以學習為目的之獎助生與受學校僱用之學生兼任助理，增訂第二項有關本原則所定獎助生，不包括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指導原則所稱受學校僱用之學生，及受學校或代表學校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教職員等人指揮監督，從事協助研究、教學或行政等工作，而獲致報酬之兼任助理。</p>

<p><u>與學校規劃之無對價關係之服務活動。</u></p> <p><u>前項獎助生，不包括受學校僱用之學生，及受學校指揮監督，並以獲取報酬為目的從事協助研究、教學或行政等工作，而應歸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之兼任助理。</u></p>	<p>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p>	
<p>五、研究獎助生，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p> <p>前項歸屬學習範疇之研究獎助生，學校應踐行下列程序，始得認定：</p> <p>(一) 研商程序：由校內負責統籌研究計畫事宜之單位邀集執行計畫之教師及一定比率學生代表，定期召開會議，共同研商取得共識。</p> <p>(二) 訂定基本規範：依前項範疇及前款程序，研擬訂定全校性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作為系所及計畫單位執行之依據。</p> <p>(三) 書面合意：執行時應經計畫單位或教師與學生在前款規範下，進行雙方書面合意為學習範疇。</p>		<p>一、本點新增。</p> <p>二、明定本原則所稱研究獎助生之範疇及學校應踐行程序相關內容。</p> <p>三、第一項明定研究獎助生之定義。</p> <p>四、第二項明定學校認定研究獎助生應踐行之程序，說明如下：</p> <p>(一) 第一款明定應經研商程序，其目的在於避免以往僅由教師與學生個人合意，可能有權力不對等情形，爰要求學校應透過校內負責統籌研究計畫事宜之單位（如研發處）邀集執行計畫之教師及一定比率學生代表，共同研商相關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並取得共識，作為系所及計畫單位執行之依據。有關學生代表比率及成員由學校依校內各計畫執行情形自行審酌決定之。</p> <p>(二) 第二款係要求學校應研擬全校性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使系所有所依循。另該基本規範教育部將另行研擬相</p>

		<p>關規範範本，俾供學校參考。</p> <p>(三)第三款係維持現行雙方合意之作法，要求應經計畫單位或教師與學生書面合意，以資明確。</p>
<p>六、教學獎助生，指獲教學獎助之學生參與屬專業養成範圍且其無選擇權之實習課程，或為接受專業教學實務能力技巧培養而參與學校正式學分課程，以提升教學專業或實務能力為目的者。前項歸屬學習範疇之教學獎助生，學校應踐行下列程序，始得認定：</p> <p>(一)課程規劃會議：應經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所定校內課程規劃會議程序。</p> <p>(二)學生代表參與：前款會議程序應有校內學生代表參與且其比率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p> <p>(三)正式學分課程：學生所參與教學實習或實務課程應納入正式採計畢業學分之必、選修課程。</p> <p>(四)授課教師指導：過程中應有授課或指導教師實際指導學生之行為。</p>		<p>一、本點新增。</p> <p>二、明定本原則所稱教學獎助生之範疇及學校應踐行程序相關內容。</p> <p>三、第一項明定教學獎助生之定義。</p> <p>四、為嚴謹規範第一項有關教學獎助生所參與之專業實習、教育實習或相關教學實務能力技巧培養或訓練之範疇，爰於第二項明定學校應踐行之程序，說明如下：</p> <p>(一)第一款所定學校應經課程規劃會議係指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之校內課程規劃會議，如：課程委員會，俾使校內研訂程序周全嚴謹。</p> <p>(二)第二款所定應有一定比率之學生代表參與之程序規定，係為要求學校於相關課程規劃過程亦納入學生參與之機制，以避免實際執行時衍生爭議。</p> <p>(三)第三款及第四款要求學校應列為必修或選修課程，並正式採計為至少一學分之畢業學分，且應有授課教師指導之規定。</p>

<p>七、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指依本部弱勢助學計畫領取助學金之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以服務回饋為目的之活動，且領取之助學金與其服務時數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者。</p> <p>學校應依本部所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相關規定辦理，並明確訂定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之服務活動範圍、獎助或補助金額及其他管理之相關事項，訂定章則並公告之。</p>		<p>一、本點新增。</p> <p>二、學校為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依照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相關規定，提供獎助學金，使領取獎助之學生透過參與服務學習活動，據以養成服務回饋精神，屬附負擔給付性質，非屬僱傭關係，爰明定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之定義，且學校應依本部弱勢助學計畫規定辦理，明確界定助學生相關權利義務事項，其服務內容應避免與學生兼任助理所提供之勞務產生混淆引起爭議。</p> <p>三、另本部將於弱勢助學計畫規範合理服務時數，俾利持續推動助學措施。</p>
<p>八、學校於推動<u>屬研究獎助生或教學獎助生</u>範疇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p> <p>(一)該學習活動，應與<u>第五點或第六點</u>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p> <p>(二)學校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等，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p> <p>(三)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p> <p>(四)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服務活動，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p>	<p>五、學校於推動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範疇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p> <p>(一)該學習活動，應與前點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p> <p>(二)學校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u>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u>，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p> <p>(三)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p> <p>(四)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服務學</p>	<p>一、第一項係規範研究獎助生及教學獎助生學習活動應符合之原則，爰序文、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針對各類獎助生學習過程中之生命安全保障事項，考量學生於參與學習或服務活動時可能發生危險，為使其能獲得一定程度之保障，本部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七日臺教技(四)字第一〇五〇一七七八〇一B號令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習型兼任助理團體保險要點」，全面性針對大專校院學生擔任獎助生從事相關活動時(非僅危險性活動)，可能因意外事故致使身體法益遭受損害時獲得團體保險相關保障，明定</p>

<p>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p> <p>(五) <u>獎助生參與學習活動</u>，其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於校內學生相關章則中規範。</p> <p>針對各類獎助生從事<u>相關研究、教學或服務等活動期間</u>，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參照<u>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u>增加其保障範圍，並由學校編列或本部支應所需經費。</p> <p><u>研究獎助生或教學獎助生</u>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其認定如下：</p> <p>(一) 學生在校期間所完成之報告或碩、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之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p> <p>(二) 前款報告或論文，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p>	<p>習，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p> <p>(五) 學生參與學習活動，其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於校內學生相關章則中規範。另針對有危險性之學習活動，應增加其保障範圍。</p> <p>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其認定如下：</p> <p>(一) 學生在校期間所完成之報告或碩、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之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p> <p>(二) 前款報告或論文，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p>	<p>大學除現有之學生團體保險外，應參酌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一條職業災害補償金額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補償，以增加學生保障範圍，並由學校自行編列或本部支應所需經費，因適用對象包括研究獎助生、教學獎助生及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爰由現行第一項第五款後段移列修正為第二項。</p> <p>三、現行第二項項次順移為第三項，序文及第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現行第三項項次順移為第四項，內容未修正。</p>
---	---	---

<p>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授之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p> <p>(三) <u>獎助生</u>與指導之教授間，應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達成協議或簽訂契約。</p> <p>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之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有被認定為共同發明人之可能。</p>	<p>(三) 兼任助理與指導之教授間，應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達成協議或簽訂契約。</p> <p>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之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有被認定為共同發明人之可能。</p>	
	<p>七、屬前點具僱傭關係者，學校於僱用學生擔任兼任助理時，應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 與學生訂定勞動契約，明定任用條件、工作場所、工作時間、工作時數、定期或不定期之工作期間、工作內容、工資、工作準則、終止及相關權利義務。</p> <p>(二) 依相關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並提供相關申訴及爭議處理管道。</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本原則係以規範獎助生學習等相關權益事項為主，有關學生兼任助理與學校間之僱傭關係認定及其相關事項，應依勞動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及回歸由勞政主管機關依照其原則認定，爰刪除本點。</p>

	<p>(三)督導所屬教學單位及教師，並依約保障學生之勞動權益。</p> <p>有關學生協助或參與教師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依著作權法規定辦理。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規定，受僱之學生為著作人，僱用之學校享有著作財產權，亦即雇用人享有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之重製、改作、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等專有權利，著作人格權仍屬受雇人所有。雇用人行使著作財產權時，應注意避免侵害受雇人之著作人格權，或於事前依契約約定受雇人對雇用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p> <p>前項研究成果之專利權之歸屬，得由雙方合意以契約定之；未約定者，依專利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於雇用人。</p>	
<p>九、為保障各類獎助生權益，學校應訂定校內保障獎助生學習權益之處理章則並公告之，於訂定時應廣徵校內各類獎助生及教師之意見為之；另得邀請校內學生自治團體代表參與相關會議並參酌其意見。</p> <p>前項處理章則之內涵，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校內學生參與課程學習或服務活動之準則、各類助理之權利義務、經費支給項目(科目)、來源、額度及所涉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相關規範。</p>	<p>八、為保障各類學生兼任助理權益，學校應依前述原則，訂定校內保障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之處理章則並公告之，於訂定時應廣徵校內各類兼任助理及教師之意見為之；若有工會者，得邀請工會代表參與相關會議並參酌其意見。</p> <p>前項處理章則之內涵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校內學生參與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活動之學習準則、兼任助理之工作準則、各類助理之權利義務、經費支給項目(科目)、來源、額度及所涉研</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本原則係以規範獎助生學習等相關權益事項為主，有關學生兼任助理與學校間之僱傭關係認定及工作事項，應依勞動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及回歸由勞政主管機關依照其原則認定，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一項所稱學生自治團體包括學生會、學生工會等。</p>

<p>(二)校內相關單位及教師對於<u>獎助生</u>相關之權益保障應遵循之規定。</p> <p>(三)各類<u>獎助生</u>權益保障、申訴及救濟管道及處理程序，應納入學生學則規範。</p>	<p>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相關規範。</p> <p>(二)校內相關單位及教師對於各類助理相關之權益保障應遵循之規定。</p> <p>(三)各類助理權益保障、申訴及救濟管道及處理程序，屬<u>學習範疇者</u>，應納入學生學則規範；屬<u>工作範疇者</u>，應納入學校員工相關規定。</p>	
<p>十、除法律或法規命令另有規定外，學校應依本原則明<u>定獎助生之學習範疇</u>，於學校章則規定獎助學金、研究、實習津貼或補助<u>相關事項</u>，並依相關法令訂定處理程序；除依其章則規定核發獎助學金、研究、實習津貼或補助外，並督導所屬教師及校內單位予以遵循，以保障學生權益。</p>	<p>九、除法律或法規命令另有規定外，學校應依本原則明<u>確劃分學習或勞動之學生兼任助理範疇</u>，於學校章則規定獎助學金、研究、實習津貼或補助、<u>工資給付範疇及事項</u>，並依相關法令訂定處理程序；除依其章則規定核發獎助學金、研究、實習津貼或補助、<u>支付勞務報酬</u>外，並督導所屬教師及校內單位予以遵循，以保障學生權益。</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本原則係以規範獎助生學習等相關權益事項為主，有關學生兼任助理與學校間之僱傭關係認定及其爭議，應依勞動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及回歸由勞政主管機關依照其原則認定，爰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一、學校進用身心障礙學生擔任獎助生時，應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提供身障者多元支持之相關規定精神，並依特殊教育相關辦法及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相關措施辦理。</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基於確保身心障礙學生擔任研究獎助生、教學獎助生及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之相關需要，為督導各大專校院應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提供身障者多元支持之相關規定精神，並依特殊教育相關辦法及相關計畫措施，審酌身心障礙學生之障別及所參與之研究、教學、課程實習或相關計畫等活動內涵，妥善規劃其學習環境、設備、活動內容等並予以必要之協助，爰增訂本點規定。</p>

<p><u>十二</u>、學校就<u>獎助生是否涉及僱傭關係之爭議處理</u>，應有爭議處理機制。</p> <p>前項爭議之審議，應有學生代表參與，並宜有法律專家學者之參與。若有工會者，得邀請工會代表參與相關會議並參酌其意見。</p> <p>第一項爭議處理機制，學校得衡酌校務運作情形，與現行申訴機制整合或另建機制。</p>	<p>十、學校就學生兼任各類助理之爭議處理，應有爭議處理機制。</p> <p>前項爭議之審議，應有學生代表參與，並宜有法律專家學者之參與。若有工會者，得邀請工會代表參與相關會議並參酌其意見。</p> <p>第一項爭議處理機制，學校得衡酌校務運作情形，與現行申訴機制整合或另建機制。</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其餘未修正。</p>
<p><u>十三</u>、學校應依本原則所定認定基準，<u>定期盤點及明確界定現有校內獎助生之類型及人數</u>，並依本原則規定提供學習相關保障措施。</p>	<p>十一、學校應依本原則所定認定基準，全面盤點及明確界定現有校內學生兼任助理之類型及人數，並依本原則規定提供<u>學習或勞動相關之保障措施</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u>十四</u>、<u>除本原則獎助生學習範疇外</u>，凡學生與學校間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者，均屬僱傭關係，其兼任樣態，包括研究助理、教學助理、研究計畫臨時工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工作者等，應依勞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雙方如屬承攬關係，則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學校與學生兼任助理之僱傭關係認定原則，依勞動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p> <p><u>有關學校僱用學生協助或參與教師執行研</u></p>	<p>六、前二點規定以外，凡學生與學校間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者，均屬僱傭關係，其兼任樣態，包括研究助理、教學助理、研究計畫臨時工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工作者等，應依勞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雙方如屬承攬關係，則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學校與學生之僱傭關係認定原則，依勞動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本原則係以規範獎助生學習等相關權益事項為主，且配合刪除現行第七點有關僱傭關係認定相關規定，爰將現行第六點，依體例移列至本點，以資明確，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另考量現行第七點第二項前段有關學校僱用學生參與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依著作權法規定辦理之規定，攸關學生權益事項，爰移列為第三項，以資周全。</p>

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依著作權法規定辦理。但契約約定以僱用學生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